

合同号: JST-1-2023-1406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电话：010-58516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乙 方：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甲 13 号楼 1 层-4 层

电 话：010-68107551

授权代表：李彬

电 话：13311238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Y3JE79

银行账户：321510100100123175

户 名：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乙方申请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双方合作的项目由甲方提出，并且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定期更改合作项目。

1.2. 乙方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检测样本

2.1. 样本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协议书中《外送项目明细表》中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储存。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可拒收样本。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更改的相关项目的采集方法、容器类型及未按时间规定取走样本而导致不符合检测要求，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2.2. 样本的交付：

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方，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到约定地点取走样本，双方人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15年。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乙方应提前跟甲方说明，并提供清单。

第三条 检测报告

3.1. 以乙方名义出具检验报告单，并由乙方负责相关结果的解释工作，并对检测报告负全责。

3.2.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详见附件《外送项目明细表》。

3.3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4.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2.3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第四条 价格及费用结算

-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 4.3.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此协议附件《外送项目明细表》中部分项目价格按80%、部分项目价格按70%向乙方结算检测服务费。
-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 4.5.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20日前就上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并确定结算金额。
- 4.6.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90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 5.2.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 5.4. 乙方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王晶菠 联系电话: 13601197569。
- 5.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定期向甲方提供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及比对数据等质量证明,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参考不做最后诊断依据。
- 6.2. 乙方所使用仪器、试剂和耗材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 6.4.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样本采集要求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样本采集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6. 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7.1.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延迟检测,或延迟提供检测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检测,违约方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交付日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
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附件：《外送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周期	项目价格	结算价格
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质谱检测	6 个工作日	160	128
2	子痫前期发生风险检测 I	7 个工作日	540	432
3	遗传性非综合征性耳聋基因检测	10 个工作日	990	792
4	类风湿因子 IgA、IgG	6 个工作日	60	42
5	精子 DNA 损伤检测	5 个工作日	800	560
6	全外显子测序检测	15 个工作日	4800	3840
7	游离睾酮	5 个工作日	90	63
8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	6 个工作日	140	98
9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	6 个工作日	140	98
10	高通量测序染色体异常检测	14 个工作日	3000	2100
11	抗磷脂酰丝氨酸/抗凝血酶原抗体	6 个工作日	420	294
12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6 项	6 个工作日	350	245
13	抗核抗体谱 17 项	6 个工作日	625	437.5
14	男性附属性腺 5 项检测	6 个工作日	960	672
15	常见单基因病筛查	10 个工作日	3990	3192
16	17-羟孕酮	8 个工作日	160	128
17	抗肌炎抗体谱 24 项检测	5 个工作日	1080	756
18	抗精子抗体检测	7 个工作日	180	126
19	脱氢表雄酮	6 个工作日	135	108
20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10 项	6 个工作日	520	364
21	PMseq-DNA 宏基因组测序	3 个工作日	4030	3224
22	糖尿病自身抗体五项检测	7 个工作日	340	272
23	雄烯二酮	8 个工作日	40	32
24	GNAS 检测	7 个工作日	1140	912
25	CTNNB1 基因 3 号外显子测序	7 个工作日	640	512
26	ApoE/SLC01B1 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800	560
27	高分辨染色体核型分析	10 个工作日	800	560
28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6 个工作日	280	224
29	强的松药物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800	560
30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8 个工作日	1200	840
31	硫酸脱氢表雄酮检测	9 个工作日	180	126
32	别嘌呤醇药物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400	280

33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000	1600
34	H3F3 检测	7 个工作日	1140	912
35	遗传代谢病质谱检测	7 个工作日	600	480
36	乳腺癌/卵巢癌基因 BRCA1/2 检测	20 个工作日	4000	2800
37	硫唑嘌呤药物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800	560
38	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SMA) 基因检测	10 个工作日	800	640
39	全外显子 Trio 家系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8800	7040
40	耳聋基因一代测序	10 个工作日	800	560
41	PMseq-DNA+RNA 宏基因组共检测	3 个工作日	6650	5320
42	结直肠癌用药指导检测	20 个工作日	8640	6048
43	低磷相关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800	1960
44	低钾血症相关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520
45	双氢睾酮检测	9 个工作日	180	126
46	PMseq-RNA 宏基因组测序	3 个工作日	4180	3344
47	高脂血症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520
48	遗传性主动脉疾病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520
49	无精症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800	1960
50	成骨不全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880
51	青年发病的成年型糖尿病 (MODY) 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520
52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CAH) 基因检测	32 个工作日	3200	2240
53	单基因遗传性心肌病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520
54	肿瘤基因突变位点检测	7 个工作日	640	448
55	软骨发育不全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800	1960
56	21-羟化酶缺陷症 CYP21A2 基因检测	32 个工作日	3200	2240
57	Paget 骨病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400	1680
58	矮小症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800	1960
59	骨硬化病相关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200	2240
60	脆性 X 综合征 FMR1 基因检测	10 个工作日	3000	2400
61	葡萄胎 STR 基因分型检测	14 个工作日	3500	2450
62	肥厚型心肌病基因检测-II	15 个工作日	2400	1680
63	腓骨肌萎缩症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4000	3200
64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检测	15 个工作日	4140	2898
65	单纯性骨坏死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400	320
66	扩展型 108 基因检测	21 个工作日	4000	2800

67	杜氏/贝氏肌营养不良症基因检测	20 个工作日	2000	1400
68	乳腺癌 21 基因检测	20 个工作日	7500	5250
69	实体瘤 120 基因检测	20 个工作日	11640	8148
70	瘢痕体质易感基因检测	7 个工作日	800	640
71	脱发易感基因检测	7 个工作日	800	640
72	抑制素 B	7 个工作日	300	210
73	多囊肾基因检测	30 个工作日	3600	2880
74	PKD1/PKD2 基因大片段变异检测	15 个工作日	1300	1040
75	Alport 综合征基因检测	30 个工作日	3200	2560
76	乳腺癌/卵巢癌 81 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8640	6912
77	肿瘤同源重组缺陷 HRD 检测	15 个工作日	8640	6912
78	前列腺癌 86 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8640	6912
79	遗传性肿瘤多基因筛查	20 个工作日	7200	5760
80	遗传性易栓症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880
81	单基因心血管疾病组合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4000	3200
82	单位点家系验证	5 个工作日	400	280
83	脑损伤两项检测	3 个工作日	1085	759.5
84	神经酰胺心血管风险评估检测	9 个工作日	756	604.8
85	单基因遗传性离子通道病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600	2520
86	腓骨肌萎缩病 CMT1A 型 PMP22 基因重复突变检测	15 个工作日	1200	960
87	Fanconi 综合征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000	1400
88	Gitelman 综合征/Bartter 综合征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3200	2240
89	Liddle 综合征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000	1400
90	SRY 基因突变检测	15 个工作日	3200	2240
91	原发性低钾性周期性麻痹基因检测	15 个工作日	2000	1400
92	长 QT 综合征 1/2/3/7 型基因检测	20 个工作日	2000	1400
93	抗抑郁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12 个工作日	1600	1120
94	抗精神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12 个工作日	1600	1120
95	抗癫痫焦虑镇静催眠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12 个工作日	1600	1120
96	尿液有机酸分析	7 个工作日	600	420
97	肺癌七种自身抗体检测	4 个工作日	500	350

合同号: JST-1-2023-1406

保密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

甲 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电 话：010-58516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乙 方（受托方）：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彬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甲 13 号楼 1 层-4 层

电 话：010-68107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Y3JE79



鉴于甲乙双方针对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本项目实施合作中有价值的保密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一、在本项目实施合作过程中，双方对所有签署协议内容，科研成果及转化成果，所有研究数据，样本信息、保存、检测后的样本处理、专业数据等有价值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双方收集样本及其数据来源于甲方，样本所有权和归属权为甲方。

三、乙方承诺本项目样本及其数据信息未经允许不可超范围检测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样本及其数据信息不出境、不对外提供。

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终止。

五、根据本协议条款，下列名词定义为：

1. “披露方” 一词是指本条文所定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2. “接收方” 一词是指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3. “保密信息” 一词是指关系到信息披露方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提供给接收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验数据、研究成果、申报进展、商业秘密。
4. “披露方” 将以书面或其他可视方式向“接收方” 透露保密信息。
5. “接收方” 承诺，以对待自己所有的专有信息同样的谨慎态度，来对待“披露方” 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接收方” 通过接触“披露方” 工作人员、到“披露方” 工作场所或其他方式主动或被动获得的一切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接收方” 除将上述保密信息仅仅用于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目的外，不得用于后续开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于第三方，除非：

- (1) 在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非“接收方” 违反本协议所致；
- (3) “接收方”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在“披露方” 披露时已为“接收方” 所掌握，且不是从“披露方” 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4) “接收方”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没有违反对“披露方” 的保密义务。

六、本协议禁止由于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对部分保密信息进行的披露，但在这种情况下，“接收方” 被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时，应及时对上述要求以书面方式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 可以寻求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补救方法以防止或限制以上披露。

七、本协议不得解释为“披露方” 给予“接收方” 有关“披露方” 现在或以后拥有的其他



任何专有权利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诀窍（专有技术）和其它相关信息的任何许可或其它权利。

八、“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及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披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九、“接收方”承诺，将保密信息仅仅透露给必要的“接收方”工作人员，且该工作人员将受到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接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由“接收方”承担全部责任。因诉讼、仲裁或其他原因导致“披露方”已经承担该责任的，“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追偿。

十、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并不得与该法律条文相抵触。

十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已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以下所述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
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